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独立董事刘云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陆正列先生、吴苏杭先生、熊海锦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魏兴娜女士、吴磊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杭天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以公司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管理层认真尽责，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在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各位董事审议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白剑先生、陈勇先生、刘云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白剑）》、《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 2024 年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898,414.60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89,841.46 元。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 34,108,573.14 元（公司无其他应纳入合并的主体），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5,807,748.71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 7,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96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最终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的股权登记日，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后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计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依据公司企业规模，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予以确认。以 2024 年度薪酬方案为基础，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及高管的实际工作绩效，制定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岗位领取相应报酬，未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前）；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与绩效奖金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工作岗位确定，绩效奖金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该薪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杨炯先生、蒋飞先生、周蔡立先生、白剑先生、陈勇先生、刘云女士回避表决后，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更好管理公司资金运作，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为 5 亿元，授信有效期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

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项目贷款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可就上述融资方式以公司资产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杨炯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决议、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前提

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公司将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经营范围变更暨章程修订事宜适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